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智慧財產權授權使用作業要點

106年8月21日核定

108年12月13日修正

第一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為妥善管理與使用本場館之商標、圖像與影音資料,特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智慧財產權授權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執行與管理

本要點執行管理單位為本場館顧客服務部(以下簡稱執管單位)。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商標

本場館已註冊之商標如下,圖形大小、尺寸比例、標色等基本型制,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登記註冊者為準。

(一) 中文文字商標

臺中國家歌劇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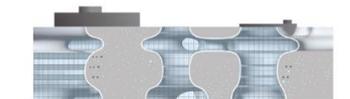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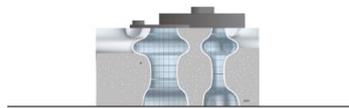
(二) 英文文字商標

National Taichung Theater

(三) 圖形商標



3. 立體商標 (共五張圖面)



二、其他智慧財產權

指本場館有權授予之資料，如圖像資料(含照片、劇照、海報、節目單等)、節目錄影/音及出版品。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使用內容

-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國內外自然人、表演藝術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校、政府機關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二、申請內容如涉及政治選舉、抗議、抗爭及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本場館有權拒絕受理。
- 三、申請利用類別、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或行為之認定，依本場館之認定為準，本場館並得就提供資料數量、規格及使用範圍為適當之限制。
- 四、申請內容於本要點未訂有收費標準者，本場館得比照收費標準類似項目經簽奉本場館藝術總監核定辦理。

第五條 權利金

- 一、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智慧財產權權利金定價表」(附件一)辦理。
- 二、如有本場館認可之特殊或值得鼓勵案件，得另簽請藝術總監核定後執行。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應至遲於使用日期前 30 日向執管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提送包含以下內容之使用計畫書，與申請表單(附件二)。
 - (一) 營業簡介及實績及相關證明
 - (二) 智慧財產權應用目的及地區
 - (三) 商品應用及設計理念
 - (四) 使用計畫(包含行銷計畫、廣告方式、預估營業額及銷售管道)
 - (五) 申請授權使用期間
 - (六) 權利金之計算
- 三、申請單位交付申請文件經審查如有錯誤缺漏等情事，應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完成補正。
- 四、申請單位所提申請經執管單位審查通過後，應於通知日起 10 日內繳納權利金，並簽署「授權合約書」(附件三)。
- 五、執管單位確認申請單位完成繳費及所需文件簽署後，始交付所申請之授權標的。

第七條 使用限制

- 一、申請本場館商標授權之商品，以本場館商標註冊之商品類別為限(附件四)。
- 二、申請單位不得任意變更本場館智慧財產權之部分或全部，惟經本場館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單位應將商品定版式樣送經本場館書面同意後，始得進行量產。
- 四、申請單位使用本場館智慧財產權製作之商品，應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進行製造、標示及行銷，且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並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
- 五、申請單位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授權來源之文字即【本圖樣經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授权使用】，但如商品材質或性質無法標示上開授權文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經事先取得本場館書面同意者，申請單位得於商品說明卡或宣傳刊物等另行註明。
- 六、授權期間屆滿或終止前 20 日，申請單位應提供獲授權產製商品之存貨處理計畫予本場館備查或進行協商。若申請單位獲授權後未使用，權利金不予退還。

第八條 授權期間內，申請單位應無條件配合本場館就使用授權內容之該授權商品製造與販售情形進行稽核，並依本場館需求提供相關帳目、表冊等資料。

第九條 申請單位使用本場館智慧財產權，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場館得隨時終止授權，並得自發文日起終止申請單位二年之申請資格：

- 一、 違背國家法令或本場館相關規定。
- 二、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 實際使用情形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
- 四、 未經本場館同意擅自再授權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 五、 其他違反授權契約或足以產生損害本場館形象或權益之情事。

第十條 未向本場館申請獲同意擅自使用本場館智慧財產權，經指正而向本場館補提申請時，本場館就未授權期間得酌情按權利金定價計罰賠償金。

第十一條 本場館如因政府決策等不可抗力情事，致須停止辦理或須取消授權申請案時，除退還申請單位已繳交之相關文件外，本場館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場館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智慧財產權權利金定價表

一、商標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數量 售價	2,000 件以下	2,001~10,000 件	10,001~30,000 件	30,001 件以上
100 元以下	33%	32%	31%	30%
101~1,000 元	34%	33%	32%	
1,001~5,000 元	35%	34%	33%	
5,001~10,000	36%	35%	34%	
10,001 以上	30%			

- 備註：1. 權利金係以使用商標之數量計算。表格內為使用 1 個商標之權利金。每增加 1 個商標，則增加 2% 權利金。
2. 商標授權商品可單項計價銷售者，視為 1 件；其僅採套裝方式販售而單項不分開販售者，則該套裝商品視同 1 件。
3. 如商標授權用於贈品、公關品，售價以成本價計算。
4. 如商標授權單獨用於商品包裝材，則售價以商品售價計算。
5. 如商標授權單獨用於贈品、公關品包裝材，則售價以贈品、公關品之成本價計算。

二、圖像資料

- (一) 為學術研究、發表論文者(不限形式)、編製依法令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育類用書者及其他教育用途者(不限形式)等非營利性使用，每張圖像均以新臺幣 500 元計收。但使用於封面或封底者，每張圖像以 1,000 元計收。
- (二) 權利金依實際使用圖像之數量計算
- (三) 為出版發行書籍、報紙、雜誌、期刊及其它影音出版品(包括但不限於 CD、VCD、DVD 等產品)而使用者，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收費：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數量 位置 與尺寸	1~4,000 件	4,001~8,000 件	8,001~12,000 件	12,001~16,000 件	16,001~20,000 件	20,000 件以上	
內頁	1/8 頁	1,600	1,800	2,000	2,200	2,400	2,600
	1/4 頁	1,800	2,000	2,200	2,400	2,600	2,800
	1/2 頁	2,500	2,800	3,100	3,400	3,700	4,000
	3/4 頁	2,800	3,100	3,400	3,700	4,000	4,300
	全頁	3,600	4,000	4,400	4,800	5,200	5,600
	跨頁	4,800	5,400	6,000	6,600	7,200	7,800

封面/封底/書衣	7,200	8,200	9,200	10,200	11,200	12,200
書腰/書盒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浮水印/書眉/書背	1,600	1,900	2,200	2,500	2,800	3,100

備註：若為同時發行2種語文版本，授權金額為表定收費標準之1.8倍計收；若為同時發行3種語文以上版本，授權金額為表定收費標準之2倍計收。

(四) 為印製廣告傳單、DM、手冊、海報及其他廣告文宣者使用，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收費：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發行數量(件)	每張圖像權利金(元)
2,000-5,000	10,000
5,001-10,000	16,000
10,001-50,000	22,000
50,001 以上	36,000

備註：權利金係以使用圖像之數量計算。

(五) 為佈置劇院、展演或展覽場地、旅館飯店、餐廳、廣告看板及其它佈置使用，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計收：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裝潢佈置種類	每張圖像權利金(元)
劇院、展演或展覽場地之佈置	12,000
旅館飯店或餐廳之裝潢	18,000
大型廣告看板、招牌、車體、車廂廣告	40,000

備註：區域連鎖店裝潢佈置之計收標準，台灣境內按表定收費標準之2倍計算；境外區域按表定標準之3倍計算。

(六) 電子書使用，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收費：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授權期間	每張圖像權利金(元)
六個月	9,000
一年	10,000
二年	11,000
三年	12,000
四年	13,000

(七) 除電子書發行以外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網路廣告等及其他無發行數量之廣告文宣，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收費：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授權期間	每張圖像權利金(元)
六個月	9,000
一年	10,000
二年	11,000

(八) 小型生活用品(文具用品、明信片、時曆(月曆、日曆)、賀卡、娛樂用

品、餐具有品等)，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收費：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數量 售價	2,000 件以下	2,001~10,000 件	10,001~30,000 件	30,001 件以上
100 元以下	12%	11%	10%	9%
101~1,000 元	13%	12%	11%	10%
1,001~5,000 元	14%	13%	12%	11%
5,001 元以上	15%	14%	13%	12%

備註：權利金係以使用圖像之數量計算。每增加 1 張圖像，則增加 1%權利金。

如商品為贈品/公關品用途，售價部份以成本價計算。

(九) 單獨為產品之包裝材設計者(非產品本身)，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收費：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數量 商品售價	2,000 件以下	2,001~10,000 件	10,001~30,000 件	30,001 件以上
100 元以下	12%	11%	10%	9%
101~1,000 元	13%	12%	11%	10%
1,001~5,000 元	14%	13%	12%	11%
5,001 元以上	15%	14%	13%	12%

備註：權利金係以使用圖像之數量計算。每增加 1 張圖像，則增加 1%權利金。

如商品為贈品/公關品用途，售價部份以成本價計算。

三、影音資料

(一) 重製、編輯或改作：

營利性使用：以秒計價，每秒 300 元計。

非營利性使用：以秒計價，每秒 100 元計。

(二) 公開播送：

商業頻道：以秒計價，每秒 600 元計。

非商業頻道：以秒計價，每秒 300 元計。

(三) 公開上映：

營利性使用：每項影音資料以次計價，每次 5,000 元計。

非營利性使用：每項影片資料以次計價，每次 5,000 元計。

(四) 公開傳輸

營利性使用：每項影音資料年費 3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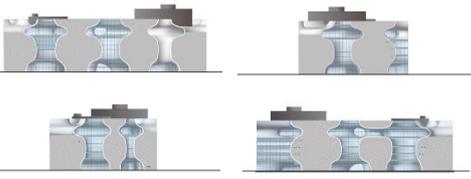
非營利性使用：每項影音資料年費 10,000 元。

附件二

臺中國家歌劇院智慧財產權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檔案編號：

申請單位	名稱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請確實用印)
	負責人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話			
eMail					
申請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國家歌劇院(中文文字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National Taichung Theater(英文文字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圖形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圖形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使用目的					
申請使用範圍與方式					
申請使用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執管單位		會辦單位		藝術總監核決	
承辦人			財務部		
			管理部		
辦人主管			其他相關部門	執管單位歸檔	

備註：粗框部分由申請單位填寫。

附件三

授權合約書(稿)

立合約書人：

授權方：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下稱甲方)

被授權方：_____ (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同意將其擁有合法權利之智慧財產權(稱授權標的)非專屬授權予乙方使用，甲、乙雙方合意簽訂授權合約(以下稱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
如附件所示。

第二條 授權期間
自民國(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止。

第三條 授權範圍與申請程序

- (一)甲方同意非專屬授權乙方得於本合約第二條之授權期間及_____ (國家/地區, 如臺灣)區域內, 按照乙方提交並經甲方審核同意之產品(服務)企劃書所示之商品類型及生產數量, 製造、販賣標示授權標的之商品, 並得為行銷前揭商品之目的使用授權標的。乙方於授權期間內生產、製造之授權商品未達授權數量者,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 乙方不得請求退還任何授權金。
- (二)乙方產品(服務)企劃書內容之變更, 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數量追加、商品種類增刪與授權標的的變更, 應於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 始得執行。
- (三)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授權標的, 明示或默示同意, 或再授權任何第三人使用。

第四條 使用限制

- (一)乙方不得任意改變授權標的之文字、圖形或其組合, 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 (二)乙方應提送商品製造定版式樣予甲方審核, 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 始得進行量產。

(三)乙方依本合約授權產製之商品，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授權標的來源之文字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授权使用】，但如商品材質或性質無法標示前述文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經乙方向甲方事前說明並取得甲方書面同意者，乙方得於商品說明卡、包裝、外盒或宣傳刊物等註明或得不註明。

(四)乙方依本合約授權產製之商品，僅限於_____ (場所)銷售。

第五條 權利金

乙方為使用授權標的，同意以匯款方式一次付清本合約授权使用之權利金新臺幣(下同)_____元(含稅)，並於本合約簽署後3日內匯款至下列甲方指定帳戶：

銀行資訊：_____

帳戶名稱：_____

帳號：_____

第六條 保證金

(一)乙方簽署本合約時，應繳納保證金_____元(即權利金之20%)予甲方。倘乙方有任何違約情事，甲方得直接就前揭保證金行使權利(包括逕行抵扣違約金作為損害賠償)。

(二)本合約授權期間屆滿或授權終止時，若乙方無違約情事，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_____日內，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第七條 商品品質與瑕疵

(一)乙方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法規要求，就商品進行檢驗及依法標示商品資訊，並確保商品之品質；如有任何檢驗、標示、品質問題或產品瑕疵等缺失，均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製造或販售標示甲方授權標的之商品，如有任何檢驗、標示、品質問題或任何瑕疵時，即視為乙方違約，乙方應主動或於收受甲方通知後立即說明，如乙方怠於履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違約處理及終止授權

(一)可歸責乙方之事由

1.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甲方得以書面定3日以上之合理期限通知乙方補正，乙方同意若未於該期限

內補正完成，將按日以_____元計算遲延違約金，並由甲方直接自第六條第一項繳納之保證金扣抵。惟若乙方逾該期限7日仍未完成補正，或其違約顯然無從補正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授權，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甲方因本項事由終止授權時，除得沒收乙方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外，乙方尚需就甲方因此所致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 不可抗力

1.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乙方之情事，致乙方於授權期間有未能使用授權標的之情事，乙方應以書面檢附該情事發生及終了具體事證向甲方說明，甲方得視情況同意延長授權期間或提前終止授權。
2. 因前述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終止授權時，乙方應以書面檢具事證請求甲方按乙方實際產製量與授權生產數量之比例計算，退還未使用期間之權利金；甲方審核確認後通知乙方辦理退款手續。

(三) 甲方之變更權

甲方因政策變更或其他事由，得隨時通知乙方變更本合約之授權內容，乙方應配合修訂或將授權標的自授權商品或服務移除；乙方得準用前款規定，請求甲方依比例退還權利金，但不得請求其他之損害賠償。

(四) 授權終止或授權期間屆滿前10日，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協商已標示授權標的商品之存貨處理方式，或由甲方就下列方式擇一通知乙方處理：

1. 甲方得延展乙方使用或銷售期間六個月，前述期滿後，乙方同意將剩餘或未售出之授權產品贈予甲方，或全部回收銷毀後提供書面證明予甲方。
2. 甲方得依乙方商品定價百分之_____，購買一部或全部存貨中可供繼續使用或銷售之新品，其餘則由乙方銷毀後提供書面證明予甲方。

第九條 甲方稽核權

甲方於授權期間內，有權派員就授權商品之製造、販售以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稽核。乙方應配合甲方稽核程序，並依甲方要求提供相關帳目、

表冊等資料。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合約有以書面通知之必要時，應按本合約所載地址以掛號郵寄為之，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提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經按址送達而有拒收或無人收受、招領逾期及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時，均以郵寄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送達日期，並視為已收受送達。
- (二) 本合約所載日期，除另有規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
- (三) 附件為本合約書之一部，具同等效力。

第十一條 管轄與準據法

- (一) 因本合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合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爭議之解決均適用臺灣相關法律。

第十二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代 表 人：藝術總監 邱瑗
地 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2段101號
電 話：
聯 絡 人：
簽署日期：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聯 絡 人：
簽署日期：

附件：授權標的內容

附件四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商標註冊商品類別

類別	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 1 類	相紙；感光紙；晒圖紙；膠捲；未曝光底片。
第 9 類	安全頭盔；光碟；電子書閱讀機；電子書；滑鼠墊；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可下載之電子樂譜；隨身碟；筆記型電腦包；平板電腦專用袋；計算機；照相機；照相機背帶；照相器材箱；音響；耳機；眼鏡；眼鏡盒；放大鏡；望遠鏡；錄音載體；消防器材；電話機；智慧型手機；手機帶；手機外殼；穿戴式電子裝置。
第 14 類	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珠寶；首飾；寶石；珠寶裝飾品；貴重金屬盒；貴重金屬藝術品；貴重金屬製鑰匙圈；袖扣；領帶夾；珠寶箱；獎牌；紀念盃；紀念牌；貴重金屬徽章；鐘；錶；鐘組件；錶組件。手鍊；戒指；耳環；墜子；別針飾品；項鍊（首飾）；鑰匙圈（小裝飾品或墜飾）；鑰匙圈之裝飾品；鑰匙鏈（小裝飾品或墜飾）；鑰匙鍊用小飾物；手環。
第 15 類	樂器；電子樂器；演奏補助器；樂器用弦；吉他用背帶；樂器支架；樂器用手搖鈴；響板；樂器用三角鐵；鼓棒；樂器用踏板；電子音樂合成器；樂譜架；指揮棒；樂器盒；弦樂器用松香；音樂盒。
第 16 類	事務用紙；餐桌紙墊；貼紙；書籍；照片；印刷品；卡片；便條紙；票；手冊；月曆；紙製容器；膠帶；筆筒；資料夾；護照套；書寫用具；紙製裝飾品；紙製商標牌；建築模型。商品或服務名稱：面紙；紙巾；衛生紙；餐巾紙；濕紙巾；紙餐巾；紙桌巾；紙手帕；紙杯墊；雜誌；圖畫。
第 18 類	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皮夾；背包；購物袋；公事包；盥洗包（空）；便當袋；樂譜袋；名片匣；傘；手杖；傘套；皮革；寵物衣服；動物項圈；嬰兒揹袋；皮製行李吊牌套。
第 20 類	家具；碗櫥；木製美術品；塑膠製美術品；木製雕像；塑膠製雕像；扇子；圖框；相框；木製容器；鏡子；竹；籐；柳條製品；稻草編織物；蘆葦（編織材料）；木製告示牌；塑膠製告示牌；空的非金屬製工具箱。
第 21 類	杯；碗；筷；碟；盤；壺；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花瓶；水晶製裝飾品；玻璃製裝飾品；陶製裝飾品；瓷製裝飾品；玻璃製容器；陶瓷製容器；瓦製容器；衛生紙盒；食物保溫容器；飲料隔熱容器；存錢筒；薰香台。
第 24 類	被褥；被單；床單；枕套；蚊帳；毛毯；睡袋；窗簾；門簾；舞台幕簾；布簾；毛巾；浴巾；手帕；餐巾；紡織品製桌墊；紡織品製餐墊；紡織製杯墊；紡織品製旗幟；紡織品製旗。
第 25 類	衣服；襯衫；套裝；裙子；褲子；制服；雨衣；鞋；圍巾；頭巾；領帶；圍兜；禦寒用耳罩；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睡眠用眼罩。泳裝；T恤；西服；大衣；外套；運動服；童裝；工作服；絲巾；領結；服飾用袋

類別	商品或服務名稱
	口方巾。
第 28 類	玩具；風箏；玩偶；玩具公仔；兒童益智玩具；拼圖玩具；樂器玩具；玩具模型；玩具積木；魔術用具；絨毛玩具；寵物用玩具；玩具音樂鈴；運動用具；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電子遊戲機；投幣啟動之遊戲機；抓娃娃機；掌上型電子遊樂器。
第 30 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包；冰茶；茶飲料；咖啡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冰淇淋；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布丁；米；麥片。
第 32 類	啤酒；含微量酒精之水果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不含酒精的雞尾酒飲料；不含酒精的開胃酒飲料；以蜂蜜為主的含酒精飲料；以啤酒為主之雞尾酒飲料；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
第 33 類	酒（啤酒除外）；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雞尾酒；清酒；高粱酒；蘭姆酒；琴酒；葡萄酒；米酒；蘋果酒；汽泡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梅酒；紅酒；蜂蜜酒；櫻桃酒；釀造酒。
第 35 類	廣告；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戶外廣告；電視廣告；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代理進出口服務；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公關；廣告宣傳器材租賃；電視牆租賃；廣告牆租賃；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購物中心；手工藝品零售批發；樂器零售批發。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網路購物；為消費者選擇商品服務提供資訊和諮詢；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
第 41 類	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圖書館；畫廊；博物館；娛樂；電影院；劇院；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

類別	商品或服務名稱
	<p>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影片發行；唱片製作；唱片發行；廣播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劇本編寫服務；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藝人表演服務；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演奏；現場表演；管弦樂隊服務；劇院演出；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音樂節目主持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舞台佈景租賃；表演佈景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音響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製片廠；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影音設備租賃；攝影棚出租；劇場出租；表演場所出租；影片租賃；唱片租賃；手語翻譯；口譯；翻譯；攝錄影。</p>
第 43 類	<p>安親班；餐廳；飲食店；咖啡廳；酒吧；飯店；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提供餐飲服務；觀光客住所；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p>